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47092號

主旨：公告「台2線噶瑪蘭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台2線噶瑪蘭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宜蘭縣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宜蘭縣相關都市計畫」、「宜蘭縣總體規劃」、「宜蘭縣總體運輸發展計畫」、「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宜蘭地區整體運輸系統發展規劃」、「宜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2001新蘭陽計畫」、「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美福地區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蘭陽溪水系治理規劃」、「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等，本計畫為提升宜蘭縣蘭陽溪及宜蘭河下游附近居民之河防安全，並提高台2線噶瑪蘭橋用路人安全，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與土壤」、「水文水質」、「氣象」、「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生態環境（含陸域、水域、海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路線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並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調查方法於蘭陽溪出海口進行海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瀕臨絕滅等級4種（竹柏、羅漢松、菲島福木及流蘇），易受害等級1種（臺灣火刺木），接近威脅等級1種（榔榆），其中竹柏、羅漢松、菲島福木、臺灣火刺木及榔榆皆種植於私人土地做為景觀植栽，屬人為栽植園藝樹種。流蘇則成列種植於蘭陽溪河堤上做為行道樹。本案所有稀有植物皆為人為栽植且並位於基地範圍外，本計畫施工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2) 陸域動物：共記錄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10種（彩鵲、小燕鷗、白琵鷺、魚鷹、黑翅鳶、東方澤鳶、黑鳶、紅隼、遊隼及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2種（黑頭文鳥及紅尾伯勞），均為鳥類，發現區域為基地範圍外之農地、灘地或上空。本計畫施工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及海域生態：未發現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生態保護對策，施工期間產生之生活污水妥善收集處理，並採用鋼板樁圍堰進行基礎及橋墩施作，經評估施工及營運對水域及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等環境項目均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已擬定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於原橋址範圍進行重建，開發行為基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橋梁之重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宜蘭縣壯圍鄉及五結鄉內，影響範圍僅侷限於計畫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橋梁之重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